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75號

抗 告 人 葉祥棻

代 理 人 李詩皓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心蘭間請求離婚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家上字第1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裁判，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年度家上字第151號第二審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給付扶養費及會面交往部分聲明不服，依上說明，應依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又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應於抗告狀內記載抗告理由，抗告狀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查原法院前揭判決於113年4月9日送達抗告人，由其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李詩皓律師收受，抗告人於同年月23日提起本件再抗告，惟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該項裁定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於同年5月20日補具委任李詩皓律師為其代理人之委任狀，有送達證書、民事委任狀附

01 卷可稽（原法院卷一第371頁、卷二第17、21頁），其於斯時  
02 即具表明抗告理由之能力。惟抗告人迄同年6月18日仍未提出  
03 抗告理由書，有原法院訴狀查詢表可考（同上卷二第35頁）。  
04 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經核於  
05 法並無違誤。

06 □抗告意旨雖謂：伊於113年6月25日送達原裁定前之同年月19日  
07 已補具抗告理由，原裁定駁回伊之再抗告，與法有違等語。惟  
08 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  
09 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為民事  
10 訴訟法第238條本文所明定。而裁定生羈束力後，除當事人提  
11 起抗告經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依同法第490條第1  
1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裁定外，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當  
13 事人補正再抗告要件之欠缺，須在法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發  
14 生羈束力前為之，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至同法第236條第1項  
15 規定「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目的在使受裁定人知悉該  
16 裁定之內容，與同法第238條規定裁定對外發生效力之方式為  
17 宣示、公告或送達，僅具其一即足，二者法規範目的不同，難  
18 謂已宣示或公告之裁定，在送達前，尚未發生效力。查原法院  
19 業於113年6月18日下午2時44分公告原裁定主文，有主文公告  
20 證書在卷可憑（同上卷第37頁），自斯時起發生羈束之效力，  
21 抗告人於同年月19日始補具抗告理由，自不生於期間內補正再  
22 抗告要件欠缺之效力。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3 棄，非有理由。

24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25 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6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9 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藍 雅 清

01  
02  
03  
04  
05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